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石珮君
電話：04-7112175#30
電子信箱：Luci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65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修正規定、總說明、內容修正對照表及附表修正對照表各1份(共4個電子檔)(0065905A00_ATTCH5.pdf、0065905A00_ATTCH6.pdf、0065905A00_ATTCH7.pdf、006590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」，自111學年度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附表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